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簡珮涵

電話：05-2949193#20

電子信箱：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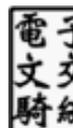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0962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96272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2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職人員有關本計畫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旨揭計畫，正式於今(112)年啟用本縣「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，共同提升本縣教師心理健康與教學環境適應能力，以落實校園初級預防措施，實現輔導在地化，讓教師皆能獲得心靈紓壓，達到快樂教學之目的，爰請協助轉知本計畫予貴校教職同仁週知。
- 三、另有參加需求之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服務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服務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辦理請假事宜，惟不得由學校以任何理由准予其公假。
- 四、本計畫規劃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包含「電話專業諮



輔導室 112/04/25



1120001637

詢」、「個別諮商輔導」、「支持性團體方案或體驗性工作坊」、「心理危機介入」及「其他與課程諮商輔導支持相關」等五個面向，提供本縣教師個別諮商輔導可選擇使用線上或實體服務，相關訊息可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05-2732439聯繫。

五、檢附112年度嘉義縣政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